

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64 号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4日、5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于5月31日、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你公司股份148,000股、1,342,900股，占你公司总股本0.0171%、0.1549%，经你公司与台海集团核实为被动减持。被动减持原因系你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下称“德阳台海”）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下称“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台海集团提供担保，德阳台海因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平安租赁租金，平安租赁经起诉法院，单方面采取措施，导致台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意愿被动减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结合德阳台海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与平安租赁的融资租赁金额、逾期欠款情况，补充披露德阳台海无法按期支付平安租赁欠款的原因，德阳台海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

2、结合你公司与平安租赁的还款和解计划，补充披露平安租赁后续是否存在强制处置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的计划，以及你公司控股

股东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的违约情况，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是否被冻结，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你认为上述减持为被动减持的依据，本次减持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影响，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前次股份增持承诺的情况。

5、你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5 日